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长乐）-嵊州市长乐镇集镇核心区提升改造项目(环镇路及下曹园区配套道路)监理 已有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嵊发改中投【2023】82号、嵊发改中投【2023】122号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赋码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308-330683-04-01-13150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 嵊州市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 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长乐）-嵊州市长乐镇集镇核心区提升改造项目(环镇路及下曹园区配套道路)监理

工程地点：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及下曹园区。

2、招标范围：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长乐）-嵊州市长乐镇集镇核心区提升改造项目(环镇路及下曹园区配套道路)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0850 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 16471.21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费 9606.84 万元），本次招标估算监理费用：211.2086 万元（以本次招标工程费作为监理计费基数，计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下浮区间：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147.8460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126.7251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工程规模：内容包括：1、环镇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实施，全长1.834 km。（西房桥以西长约60米，桩号k0-120--k0-60；西房桥以东长约1773.66米，桩号K0+000--k1+773.66）。新建排水渠道长约1343 米。新建环镇路横跨南山江的西房桥，桥长约60米（20 米*3 跨）、宽约16.6米。新建景观及停车位设计约14622平方米。环镇路风貌建设面积约22000平方米。2、下曹园区配套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实施，包括开拓路、创新路、创业路、远征路、兴业路，共计5条道路，全长约1.983千米。新建道路两侧绿化带约11695平方米。3、环镇路及下曹园区配套道路：交通设施、照明、给水等配套设施。

7、质量要求：合格；

8、服务周期：1080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必须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监要求：

[☒] 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 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 允许有1个在监工程；

[☐] 允许有2个在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省级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3、主要的资格条件：

3.1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3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 9 月 5 日起至2023年 9 月 28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4.4、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提交方式：

5.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投标人现场开标观摩地点：本项目暂不邀请投标人现场观摩。

6.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6.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各类技术问题请咨询:QQ技术支持群：306060147、823929228。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

2、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10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依次先抽取的前10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10家或少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抽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3、评标方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不再评分，而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审查通过的，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4、监理服务费支付：__详见招标文件__；

5、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在开标室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403号十楼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剡兴路6号四楼

实施单位：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邮 编：312400

实施单位地址：嵊州市长乐镇政立路1号

联 系 人：王丽萍

邮 编：312400

电 话：0575-83812511

联 系 人：史科锋

传 真：

电 话：0575-83785607

传 真：/

